**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财政局**

沪商消费〔2025〕189号

市商务委 市文化旅游局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商务方向、文旅方向、体育赛事方向）（第二批次）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切实发挥消费对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根据《上海市进一步促进商旅文体展联动吸引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沪商规〔2024〕3号）和《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等文件精神，现将《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商务方向、文旅方向、体育赛事方向）（第二批次）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商务方向）（第二批次）

申报指南

为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切实发挥消费对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根据《上海市进一步促进商旅文体展联动吸引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沪商规〔2024〕3号）和《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资金支持范围

**（一）文旅商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项目**

支持文旅商体展活动组织单位、专业服务机构、社交平台等市场主体，在大型主题活动期间联合举办商业营销、餐饮休闲等促消费活动。

**（二）离境退税项目**

支持离境退税商店购置离境退税业务的计算机、打印机、护照验证机等设备，在店堂内外宣传离境退税政策，张贴、悬挂退税引导标识等。

**（三）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项目**

支持本市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特色街区、文化场所、体育场馆、宾馆酒店、商业综合体、专业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新建或升级多语种服务咨询台、多语种标识标牌系统、行李寄存设备等国际化、便利化、多语种消费服务设施及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友好消费环境建设等指引编制。

**（四）高能级展会项目**

支持引进首次在沪举办的世界商展100强、UFI认证展会等国际知名展览项目以及首次在沪举办的、展览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的展览项目。支持在7月、8月、12月举办展览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或日均入场人次不低于5万人的大型展览项目。

**（五）支付服务体系优化项目**

支持在我市商圈、旅游景区（点）、特色街区、机场车站等境外人士在沪重点消费场所拓展外卡受理商户、开通外卡POS机。

项目在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间实施。同一申报单位可分别申请文旅商体展联动资金中不同方向项目，同一项目不可同时申请不同类型。同一申报单位累计获得文旅商体展联动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区出台配套政策安排支持资金。

1. 申报条件与申报材料

**（一）申报条件要求**

申报单位应提交《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第二批次）申报书》等材料，具体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相关要求详见附件各具体支持方向申报细则。

**（二）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完整、真实、有效，并加盖申报单位骑缝公章。如出现伪造资料虚报冒领情况，经核实后取消申报资格或结果，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项目申报纸质材料请用A4纸打印按顺序装订，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3．电子材料为纸质材料的扫描件（清晰有效），提交介质为U盘（一份）。

三、申报方式

**（一）文旅商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项目、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项目**

1．项目申报。项目单位将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于2025年8月1日前报送至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逾期不予受理。

2．区级初审。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初审，于2025年8月15日前将初审结果和项目申报材料提交至市商务委。

3．市级审核。市商务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支持项目和金额，并向社会公示。

**（二）离境退税项目**

1．项目申报。项目单位将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于2025年8月1日前报送至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逾期不予受理。

2．区级初审。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初审，于2025年8月15日前将初审结果和项目申报材料提交至市商务委。

3．市级审核。市商务委会同市税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支持项目和金额，并向社会公示。

**（三）高能级展会项目**

**1.项目申报。**项目单位于2025年7月16日至7月18日期间，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送到上海市会展业促进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2.市级审核。**市商务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支持项目和金额，并向社会公示。

**（四）支付服务体系优化项目**

1．申报。符合条件的收单机构向市委金融办提出申请。2025年8月1日前，企业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市委金融办，截止日后不再受理。全部申报材料用印原件须寄送至：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100号2411室。全部申报材料扫描件须发送电子版至hzc@jrb.shanghai.gov.cn。其中，《补贴资金申请承诺书》《单位账户信息》须发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申请POS补贴信息明细表》须发送EXCEL电子表格。

2．初审。市委金融办收集汇总申报材料后，将外卡POS机开户补贴数量、金额和商户明细情况按区分类并标注商户所属行业，形成汇总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开展数据比对并将结果反馈市委金融办。市委金融办于2025年8月底前将汇总表书面函告市商务委。

3．审核。市商务委、市委金融办会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电影局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补贴机构名单和金额。

四、申报咨询

**（一）文旅商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项目**

联系人：周老师 23110521

**（二）离境退税方向**

联系人：胡老师 23110673

**（三）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项目**

联系人：胡老师 23110673

**（四）高能级展会项目**

联系人：柳老师 23110762

周老师 68385319

**（五）支付服务体系优化项目**

联系人：陈老师 23116268

**（六）各区商务主管部门**

| **各区受理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浦东新区商务委 | 王老师 | 28282704 |
| 黄浦区商务委 | 华老师 | 63310489 |
| 静安区商务委 | 颜老师 | 33371805 |
| 徐汇区商务委 | 刘老师 | 64872222\*1059 |
| 长宁区商务委 | 张老师 | 22050883 |
| 普陀区商务委 | 陈科玮 | 52564588\*7043 |
| 虹口区商务委 | 李老师 | 25658345 |
| 杨浦区商务委 | 徐老师 | 25032847 |
| 宝山区商务委 | 陆老师 | 56173826 |
| 闵行区商务委 | 丁老师 | 54174305 |
| 嘉定区商务委 | 李老师 | 69989841 |
| 金山区商务委 | 杜老师 | 57921185 |
| 松江区商务委 | 姚老师 | 37737136 |
| 青浦区商务委 | 黄老师 | 59732890-10328 |
| 奉贤区商务委 | 何老师 | 67181156 |
| 崇明区商务委 | 施老师 | 59623330 |

附件：1．文旅商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项目申报细则

2．离境退税项目申报细则

3．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项目申报细则

4．高能级展会项目申报细则

5．支付服务体系优化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1-1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

（支持文旅商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第二批次）

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 | | （盖章） |  |
| 注 册 地 址： |  | | | |  |
| 办 公 地 址：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电 子 邮 箱： |  | 传 真： |  | |  |
| 单 位 网 址： |  | 申请日期： |  | |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

二○二五年五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免予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签字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行政区+详细地址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
| 所属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所有制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
| 单位专业资质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  职称 | |  | 联系  方式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 | |
| 项目实施周期 |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本项目同期的大型主题活动 |  | | | | | | |
| 活动期间商业销售额/营业额 | 万元  （金额） | | 上一年度同一时期商业销售额/营业额 | | | 万元  （金额） | |
| 商业零售额同比增长情况 | %  （百分比） | | | | | | |
| 活动参加人数 |  | | | | | | |

三、单位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 |
|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 | | |
| 单位全称 |  | | |
| 开户 银行名称 |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 开户 银行账号 |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
|  |  |

四、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文旅商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第二批次）申报书 |
| 2 |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 3 |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活动期间商业销售额/营业额及同比增长情况 |
| 4 | 活动概述材料，包括活动方案（包括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与大型主题活动的联动情况等）、活动参加人次（需提供证明材料，如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手机信令数据、监测数据等）、活动成效情况（包括活动曝光量、媒体报道等） |
| 5 | 大型主题活动主办方授权开展文旅商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 |
| 6 | 其他材料（如有） |

五、区受理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1-2

文旅商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概述材料

（通用格式）

报告应围绕项目对文旅商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实施情况开展论述，篇幅控制在2000—4000字，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方案基本情况

包括活动实施地点、时间、内容、规模等情况。

二、文旅商体展联动情况

包括活动期间的大型主题活动举办情况，本活动与大型主题活动的联合促消费实施情况。

三．活动实施成效

包括活动参与人次情况，活动消费促进情况等。可提供活动曝光量、媒体报道情况，随附可体现活动成效的影像照片资料等。

附件2

离境退税项目申报细则

一、资金支持范围

支持离境退税商店购置离境退税业务的计算机、打印机、护照验证机等设备，在店堂内外宣传离境退税政策，张贴、悬挂退税引导标识等。

二、资金支持标准和方式

根据项目实际开单情况，每家商户补贴金额5000元。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的相关经营主体；

（二）申报商户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单；

（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1）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

（2）由财政性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

（3）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4）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5）已获得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第一批次）支持的商户。

四、申报材料要求

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离境退税）（第二批次）申报书，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2-1）；

2．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市税务局出具的退税商店备案证明（复印件）；

4．提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证明（开单时间须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复印件）。

联系人：胡老师 23110673

附件：2-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离境退税）（第二批次）申报书

附件2-1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

（支持离境退税）（第二批次）

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 | | （盖章） |  |
| 注 册 地 址： |  | | | |  |
| 办 公 地 址：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电 子 邮 箱： |  | 传 真： |  | |  |
| 单 位 网 址： |  | 申请日期： |  | |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

二○二五年五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免予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签字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行政区+详细地址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
| 所属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所有制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
| 单位专业资质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  职称 |  | 联系  方式 |  |
| 离境退税网点名称  （列明申请扶持的所有网点名称） |  | | | | |
| 离境退税情况  （包括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数量、销售额等） |  | | | | |

三、单位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 |
|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 | | |
| 单位全称 |  | | |
| 开户 银行名称 |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 开户 银行账号 |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
|  |  |

四、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离境退税）（第二批次）申报书 |
| 2 |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 3 | 提供市税务局出具的退税商店备案证明（复印件） |
| 4 | 提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证明（开单时间须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 |
| 5 | 其他材料（如有） |

五、区级受理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项目申报细则

一、资金支持范围

支持本市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特色街区、文化场所、体育场馆、宾馆酒店、商业综合体、专业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新建或升级多语种服务咨询台、多语种标识标牌系统、行李寄存设备等国际化、便利化、多语种消费服务设施及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友好消费环境建设等指引编制等。

二、资金支持标准和方式

（一）对市场主体新建或升级多语种服务咨询台、多语种标识标牌系统、行李寄存设备、儿童友好设施等国际化、便利化、多语种消费服务设施，按设施设备投入的30%，予以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支持。

（二）对围绕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友好消费环境建设等开展的建设指引、实施导则、行业指南、案例汇编等公共服务项目，根据购买服务合同金额情况，予以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支持。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1．依法登记注册的相关经营主体；

2．对消费服务设施新建或升级的项目，须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实施完成并投入使用；

3．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1）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

（2）由财政性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

（3）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4）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5）已获得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第一批次）支持的项目。

四、申报材料要求

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第二批次）申报书，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3-1）；

2．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对消费服务设施新建或升级的项目，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项目预算情况、实际投入情况等，及项目投入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发票、银行回单等；

4．对消费服务设施新建或升级的项目，提供项目概述材料，包括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成效、媒体报道等，可提供项目相关的图文资料。

5．对公共服务项目，须提供项目计划任务书。

联系人：胡老师 23110673

附件：3-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第二批次）申报书

附件3-1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

（支持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第二批次）

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 | | （盖章） |  |
| 注 册 地 址： |  | | | |  |
| 办 公 地 址：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电 子 邮 箱： |  | 传 真： |  | |  |
| 单 位 网 址： |  | 申请日期： |  | |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

二○二五年五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免予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签字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行政区+详细地址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
| 所属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所有制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
| 单位专业资质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  职称 |  | 联系  方式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
| 项目实施周期 |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实施情况 |  | | | | |
| 项目投资额 | 万元 | | | | |

三、单位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 |
|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 | | |
| 单位全称 |  | | |
| 开户 银行名称 |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 开户 银行账号 |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
|  |  |
| 申报主体类型  （可多选） | □ 旅游度假区 □ 旅游景区 □ 特色街区 □ 文化场所  □ 体育场馆 □ 宾馆酒店 □ 商业综合体 □ 其他 | | |
| 申请支持金额 | （以万元为单位） | | |

四、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第二批次）申报书 |
| 2 |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对消费服务设施新建或升级的项目，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项目预算情况、实际投入情况等，及项目投入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发票、银行回单等 |
| 4 | 对消费服务设施新建或升级的项目，提供项目概述材料，包括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成效、媒体报道等，可提供项目图文资料等 |
| 5 | 对公共服务项目，须提供项目计划任务书 |
| 6 | 其他材料（如有） |

五、区受理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高能级展会项目申报细则

一、资金支持范围

支持引进首次在沪举办的世界商展100强、UFI认证展会等国际知名展览项目以及首次在沪举办的、展览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的展览项目。支持在7月、8月、12月举办展览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或日均入场人次不低于5万人的大型展览项目。

二、资金支持标准和方式

1.对引进首次在沪举办的世界商展100强、UFI认证展会等国际知名展览项目，予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支持。

2.对首次在沪举办的、展览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的展览项目，予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支持。

3.对在7月、8月、12月举办，展览面积在5-10万平方米（含5万）或日均入场人次在5-10万人（含5万）的大型展览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支持。

4.对在7月、8月、12月举办，展览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含10万）或日均入场人次10万人次以上（含10万）的大型展览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支持。

同时符合高能级展会项目中多类资金支持标准的展会，请选择一类进行申报。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1.申报主体应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举办单位。举办单位，是指负责制定展览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对招展办展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并对招展办展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申报资金的展会项目应为在本市专业展馆举办,且按规定在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备案等工作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包括国际展览会和国际博览会，境外民用经济技术来华展览会，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出口商品、投资贸易(利用外资)、技术出口、对外经济合作洽谈会或交易会；

3.党政机关举办展会及以现场零售为主的展销会不在本次专项补贴范围内；

4.对首次引进国际知名展览项目，应为经过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或曾经入选《进出口经理人》杂志“世界商展100大排行榜”的展览项目；应于2024年7月至12月（含展期跨2024年12月和2025年1月份的展览项目）首次在沪举办；

5.对于首次在沪举办的新展，应为展览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的展览项目；应于2024年7月至12月（含展期跨2024年12月和2025年1月份的展览项目）举办；对已有展会的调整（包括名称变更，以及同期相似或相近题材展会的新增、合并、拆分等）不在本次专项补贴范围内；

6.对于举办规模以上或吸引人流达到一定数量的展览项目，应为展览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或日均入场人次不低于5万人次；应于2024年7月、8月、12月举办（含展期跨2024年6月和7月份、跨2024年8月和9月份、跨2024年11月和12月份、跨2024年12月和2025年1月份的展览项目）。

7.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1）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2025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业促进）除外）；

（2）由财政性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不纳入奖励范围；

（3）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4）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四、申报材料要求

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能级展会）（第二批次）申报书，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4-1）；

2.申报主体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社团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4.申报主体与展览场馆签订的展会项目场地租赁合同或协议，如存在延期情况，提供相关变更、补充协议（复印件）；

5.属于联合举办的，应提供多方的约定证明材料或其他方的授权证明材料（约定或授权一方开展申报、收款等事项）（原件）；

6.对于引进国际知名展览项目，还需提供展会项目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权威机构认证证明材料，或曾经入选《进出口经理人》杂志“世界商展100大排行榜”佐证材料（复印件）；

7.对于首次在沪举办的规模以上展览项目,还需提供首次举办相关佐证材料（经场馆确认的相关说明、现场图片等）（复印件）；

8.对于在7月、8月、12月份举办规模以上或吸引人流达到一定数量的展览项目，还需提供场馆方出具的展览面积证明材料（含场地租赁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或结算清单等）或第三方门禁服务商提供的展会入场人次佐证材料（入场人次相关展后报告、每日数据等）（复印件）、举办单位与第三方门禁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对提供的展会入场人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联系人：柳老师 23110762

周老师 68385319

附件：4-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能级展会）（第二批次）申报书

附件4-1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

（支持高能级展会）（第二批次）

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 | | （盖章） |  |
| 注 册 地 址： |  | | | |  |
| 办 公 地 址：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电 子 邮 箱： |  | 传 真： |  | |  |
| 单 位 网 址： |  | 申请日期： |  | |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

二○二五年五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免予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签字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行政区+详细地址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
| 所属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所有制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
| 单位专业资质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  职称 | |  | 联系  方式 | |  |
| 展会名称 |  | | | | | | |
| 其他举办单位 |  | | | | | | |
| 举办场馆 |  | | | | | | |
| 举办时间 |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展览面积 | 万㎡ | | 日均入场 | | | 人次 | |
| 展会届数 | 项目为第 届 | | 是否首次在沪举办：□是□否 | | | | |
| 境外展商占比 | % | | 境外展商  主要国家（地区） | | |  | |
| 项目简介（另附本届展会展后报告、展商名录） | | | | | | | |

三、单位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 |
|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 | | |
| 单位全称 |  | | |
| 开户 银行名称 |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 开户 银行账号 |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
|  |  |
| 申请类型  （单选） | **支持高能级展会项目**  □支持引进国际知名展览项目  □支持首次在沪举办具有一定规模的展览项目  □支持在7月、8月、12月份举办规模以上或吸引人流达到一定数量的展览项目 | | |
| 申请支持金额 | （以万元为单位） | | |

四、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能级展会）（第二批次）申报书 |
| 2 | 申报主体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社团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3 | 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 4 | 申报主体与展览场馆签订的展会项目场地租赁合同或协议，如存在延期情况，提供相关变更、补充协议（复印件） |
| 5 | 属于联合举办的，应提供多方的约定证明材料或其他方的授权证明材料（约定或授权一方开展申报、收款等事项）（原件） |
| 6 | 对于引进国际知名展览项目，提供展会项目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权威机构认证证明材料，或曾经入选《进出口经理人》杂志“世界商展100大排行榜”佐证材料（复印件） |
| 7 | 对于首次在沪举办的规模以上展览项目,提供首次举办相关佐证材料（经场馆确认的相关说明、现场图片等）（复印件） |
| 8 | 对于在7、8、12月份举办规模以上或吸引人流达到一定数量的展览项目，提供场馆方出具的展览面积证明材料（含场地租赁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或结算清单等）或第三方门禁服务商提供的展会入场人次佐证材料（入场人次相关展后报告、每日数据等）（复印件）、举办单位与第三方门禁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对提供的展会入场人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
| 9 | 其他材料（如有） |

附件5

支付服务体系优化项目申报细则

一、资金支持范围

支持在本市商圈、旅游景区（点）、特色街区、机场车站等境外人士在沪重点消费场所拓展外卡受理商户、开通外卡POS机。

二、资金支持标准和方式

对收单机构为商户新增的POS机设备，予以每台购置成本50%、最高400元支持。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1．注册在本市且具有收单业务资质的收单机构（与商户签订协议提供相关POS刷卡支付服务，并进行交易结算的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

2．项目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实施；

3．申报企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资金和纳税信用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治对象名单，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未记载3年内严重失信信息；

（2）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1）已获国家及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2）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3）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4）已获得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度支付服务体系优化项目）支持的。

四、申报材料要求

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付服务体系优化）（第二批次）申报书，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5-1）；

2．申请POS补贴信息明细表（附件5-2）；

3．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4．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5．收单机构与商户签订协议的复印件（签订时间应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6．收单机构购置相关POS机具的成本依据（采购合同、购入发票）复印件。

联系人：陈老师 23116268

附件：5-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付服务体系优化）（第二批次）申报书

附件5-1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

（支付服务体系优化）（第二批次）

申报书

申报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申报日期：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〇二五年五月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人民银行相关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2. 本单位承诺所申报项目资金成本或预期效益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换市财政。

六、本单位承诺收到补贴资金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通知》要求使用，主动向安装机具的商户让利。如违反补贴申请或资金使用等规定，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免予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报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单位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申报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申报单位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申请补贴情况汇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区 | POS机总数 |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总计 | - |  |  |

具体明细见附件5-2。

本事项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拨付银行账户信息 | |
| 户名 |  |
| 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补贴金额 |  |

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 1 |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付服务体系优化）（第二批次）申报书 |
| 2 | 申请POS补贴信息明细表 |
| 3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 4 |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 5 | 收单机构与商户签订协议的复印件 |
| 6 | 收单机构购置相关POS机具的成本依据（采购合同、购入发票）的复印件 |

附件5-2

**申请POS补贴信息明细表**

**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单机构** | **商户品牌名称/门店名称** | **商户营业执照名称** | **商户地址** | **商户所属领域** | **可受理外卡种类** | **POS布放情况** | | | | | | **备注** |
| **POS所属行政区** | **POS布放日期** | **POS序列号** | **POS品牌和型号** | **购买价格** | **发票号码（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POS布放情况”填写的是收单机构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新布放的可受理外卡POS情况（含新拓商户和存量商户换新），其中“POS布放日期”填写外卡受理协议签订日期。
2. “单位账户信息”填写的是本单位接收POS补贴款项的账户信息。
3. 请按POS机所属行政区，一区一表填写。

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文旅方向）（第二批次）

申报指南

为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切实发挥消费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根据《上海市进一步促进商旅文体展联动吸引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沪商规〔2024〕3号）和《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一）支持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大型演唱会、音乐节予以支持。

**（二）支持高品质文艺演出。**对主办单位在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节展活动中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院团优秀剧目予以支持。

**（三）支持高流量文博美术大展。**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文博美术大展予以支持。

**（四）支持引进国际邮轮旅游航线。**对邮轮公司发挥上海国际邮轮港的综合优势部署国际航线予以支持。

**（五）支持推出过境免签优惠旅游产品。**对旅行社利用144小时免签政策推出不同行程、不同主题中转旅游产品予以支持。

**（六）支持在线旅游经营平台促消费。**对在线旅游经营平台面向境内外市场联动航司、酒店、旅游景区、体育赛事、商业购物点、离境退税点等开展促消费活动予以支持。

**项目在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间内实施。**同一申报单位可分别申请文旅商体展联动资金中不同方向项目，同一项目不可同时申请不同类型。同一申报单位累计获得文旅商体展联动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区出台配套政策安排支持资金。

二、申报条件与申报材料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提交《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第二批次）申报书》等材料，具体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相关要求详见附件各具体支持方向申报指南。

**（二）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完整、真实、有效，并加盖申报单位骑缝公章。如出现伪造资料虚报冒领情况，经核实后取消申报资格或结果，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用A4纸打印，需有目录页并按申报材料顺序左侧装订成册，且应按照要求加盖骑缝企业公章。其中如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3．除提交书面材料外，需将电子材料（申报材料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发送至各申报方向对应的电子邮箱。

三、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将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于2025年8月15日前报送至市文化和旅游局，逾期不予受理。其中，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与地点：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15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徐汇区龙华路2618号龙华万科中心T3座7楼。材料受理联系人：李老师 13072146478。

书面材料须现场递交，过期不予受理，不接受快递、邮寄等方式。

四、申报咨询

**（一）支持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方向**

联系人：陆老师 23118153

**（二）支持高品质文艺演出方向**

联系人：郭老师 23118131

**（三）支持高流量文博、美术大展方向**

文博大展方向 联系人：李老师 23118267

美术大展方向 联系人：张老师 23118129

**（四）支持引进国际邮轮旅游航线方向**

联系人：张老师 23118182

**（五）支持推出过境免签优惠旅游产品方向**

联系人：谢老师 23118201

**（六）支持在线旅游经营平台促消费方向**

联系人：谢老师 23118201

附件：1．大型演唱会、音乐节项目申报细则

2．高品质文艺演出项目申报细则

3．高流量文博、美术大展项目申报细则

4．引进国际邮轮旅游航线项目申报细则

5．推出过境免签优惠旅游产品项目申报细则

6．支持在线旅游经营平台促消费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1

大型演唱会、音乐节项目申报细则

一、支持范围

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大型演唱会、音乐节予以支持。

二、支持标准和方式

1.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3万人次，择优予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支持。

2.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累计售票总人数超过5万人次，且境外观众比例超过10%，择优予以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1．依法登记注册的相关经营主体；

2.申报主体须为项目的《上海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上载明的举办单位；

3.项目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实施；

4.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1）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

（2）获得全额财政性资金支持的；

（3）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4）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5）已获得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第一批次）支持的项目。

四、申报材料要求

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第二批次）申报书，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附件1-1）；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演出项目的《上海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复印件）；

4.演出项目票务销售情况证明文件，须加盖票务平台和举办单位公章。其中境外观众比例超过10%的演出，提供相关票务销售证明；

5.包含项目售票总人次、境外观众人次（如有）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联系人：陆老师 23118153

电子邮箱：[scczxzj@163.com（申报材料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mailto:scczxzj@163.com（申报材料盖章扫描版和wordban)请发送至邮箱）

附件：1-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第二批次）申报书

附件1-1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

（支持大型演唱会、音乐会）（第二批次）

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 | | （盖章） |  |
| 注 册 地 址： |  | | | |  |
| 办 公 地 址：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电 子 邮 箱： |  | 传 真： |  | |  |
| 单 位 网 址： |  | 申请日期： |  | |  |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制

二○二五年五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免予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签字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行政区+详细地址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
| 所属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所有制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
| 单位专业资质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  职称 |  | 联系  方式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
| 项目实施周期 |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售票人次 | 人次 | | | | |
| 境外观众人次及比例 | % | | | | |
| 本项目同期联动的  文旅商体展主题活动 |  | | | | |
| 文旅商体展活动参加人数 |  | | | | |

三、单位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 |
|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 | | |
| 单位全称 |  | | |
| 开户 银行名称 |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 开户 银行账号 |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
|  |  |

四、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第二批次）申报书 |
| 2 |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演出项目的《上海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 4 | 演出项目票务销售情况证明文件，须加盖票务平台和演出主办方公章。境外观众比例超过10%的演出，提供相关票务销售证明 |
| 5 | 包含项目售票总人次、境外观众人次（如有）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 6 | 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
| **其他说明：**  填写项目名称时请按：单位名称+申报项目，如“XX公司XX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第二批次）”。 | |

附件2

高品质文艺演出项目申报细则

一、支持范围

对主办单位在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节展活动中引进国际或国内一流院团优秀剧目予以支持。

二、支持标准和方式

1．对主办单位在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节展活动中引进国际或国内一流院团优秀剧目，累计观演观众不低于3000人次，予以最高200万元支持；

2．对主办单位在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节展活动中引进国际或国内一流院团优秀剧目，累计观演观众超过5000人次，且境外观众比例超过10%的，予以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1．依法登记注册的相关经营主体；

2．由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节自主谈判并引进，或纳入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节，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突出社会效益的国内外优秀剧目；

3．由国内外顶尖名家名团呈现，首次在上海举办的高质量剧目；或由国内外顶尖表演团体以驻演方式（演出场次不少于3场），且上海作为中国唯一一站的优秀剧目；

4．项目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实施；

5.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1）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

（2）获得全额财政性资金支持的；

（3）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4）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5）已获得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第一批次）支持的项目。

四、申报材料要求

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申报书（支持高品质文艺演出）（第二批次），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附件2-1）；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首演、驻演次数（上海唯一）等证明材料；

4．观演观众数据的证明材料；

5．列入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节展活动计划材料。

6．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项目概述材料：含项目实施情况、效果分析、媒体报道、图文资料等

联系人：郭老师 23118131

电子邮件：yishuchu021@163.com（申报材料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请发送至邮箱）

附件：2-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品质文艺演出）（第二批次）申报书

附件2-1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

（支持高品质文艺演出）（第二批次）

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 | | （盖章） |  |
| 注 册 地 址： |  | | | |  |
| 办 公 地 址：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电 子 邮 箱： |  | 传 真： |  | |  |
| 单 位 网 址： |  | 申请日期： |  | |  |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制

二○二五年五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免予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签字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行政区+详细地址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
| 所属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所有制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
| 主要业务 |  | | |
| 单位专业资质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  职称 |  | 联系  方式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
| 项目实施周期 |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剧目观演人次 | 人次 | | | | |
| 境外观众比例 | % | | | | |
| 剧目国内演出情况 |  | | | | |

三、单位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 |
|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 | | |
| 单位全称 |  | | |
| 开户  银行名称 |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 开户  银行账号 |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
|  |  |

四、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品质文艺演出）（第二批次）申报书 |
| 2 |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 3 | 首演、驻演次数（上海唯一）等证明材料 |
| 4 | 观演观众数据的证明材料 |
| 5 | 列入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节展活动计划材料 |
| 6 | 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7 | 项目概述材料：含项目实施情况、效果分析、媒体报道、图文资料等 |
| 8 | 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
| **其他说明：**  填写项目名称时请按：单位名称+申报项目，如“XX公司XX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品质文艺演出（第二批次）”。 | |

附件3

高流量文博、美术大展项目申报细则

一、支持范围

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文博、美术收费展览，或者整合引进国内外珍贵文博、美术资源自主策划举办的现象级文博、美术收费展览。

二、支持标准和方式

1.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文博、美术收费展览，或者整合引进国内外珍贵文博、美术资源自主策划举办的现象级文博、美术收费展览，累计接待观众不低于15万人次，予以最高200万元支持。

2.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文博、美术收费展览，或者整合引进国内外珍贵文博、美术资源自主策划举办的现象级文博、美术收费展览，累计接待观众超过15万人次，且境外观众比例超过10%，予以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1.申报主体为已纳入2023年上海市博物馆名单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博物馆（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博物馆可由其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申报）；以及已纳入2023年上海市美术馆名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美术馆（无独立法人资格的美术馆可由其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单位申报）；

2.项目是申报主体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

3.项目须完成备案；

4.展览项目须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开展的项目；

5.展览项目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接待观众不低于15万人次；

6.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1）获得其他市级、区级财政性资金或联动支持的；

（2）由财政性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不纳入奖励范围；

（3）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4）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5）已获得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第一批次）支持的项目。

四、申报材料要求

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流量文博、美术大展）（第二批次）申报书，需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3-1）；

2.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展览项目备案情况证明材料；

4.展览项目效果评估报告；

5.展览项目票务销售情况证明文件，须加盖票务平台和举办单位公章。其中境外观众比例超过10%的展览项目，提供相关票务销售证明；

6.包含项目资金来源及构成、项目售票总人次、境外观众人次（如有）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

7.申报书材料清单所列其他附件材料。

文博大展方向联系人：李老师 23118267

电子邮箱：shsbwgshenbao@163.com（申报材料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请发送至邮箱）

美术大展方向联系人：张老师 23118129

电子邮箱：yishuchu021@163.com（申报材料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请发送至邮箱）

附件：3-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流量文博、美术大展）（第二批次）申报书

附件3-1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

（支持高流量文博、美术大展）（第二批次）

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 | | （盖章） |  |
| 注 册 地 址： |  | | | |  |
| 办 公 地 址：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电 子 邮 箱： |  | 传 真： |  | |  |
| 单 位 网 址： |  | 申请日期： |  | |  |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制

二○二五年五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免予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签字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行政区+详细地址 | | |
| 注册/开办资金 |  | 登记时间 |  |
| 所属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所有制性质 |  |
| 业务范围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  职称 |  | 联系  方式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
| 项目实施周期 |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售票人次 | 人次 | | | | |
| 境外观众人数  及比例 |  | | | | |
| 本项目配套的大型主题活动 |  | | | | |
| 活动参加人数 |  | | | | |

三、单位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 |
|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 | | |
| 单位全称 |  | | |
| 开户 银行名称 |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 开户 银行账号 |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
|  |  |

四、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流量文博、美术大展）（第二批次）申报书（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2 |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展览项目备案情况证明材料 |
| 4 | 展览项目效果评估报告及相关图文证明材料 |
| 5 | 展览项目票务销售情况证明文件，须加盖票务平台和举办单位公章。其中境外观众比例超过10%的展览项目，提供相关票务销售证明 |
| 6 | 包含项目资金来源及构成、项目售票总人次、境外观众人次（如有）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 |
| 7 | 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

附件4

引进国际邮轮旅游航线项目申报细则

一、支持范围

对邮轮公司发挥上海国际邮轮港的综合优势部署国际航线予以支持。

二、支持标准和方式

1.对在上海国际邮轮港安排始发港航次不低于15次，其中外籍旅客比例不低于2.5%的邮轮公司，予以最高200万元支持。

2.对在上海国际邮轮港安排始发港航次不低于15次，其中外籍旅客比例不低于5%的邮轮公司，予以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3.对以上海为访问港的邮轮公司，予以每艘次3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2024年7月、8月、9月特定时段，予以每艘次60万元一次性奖励。如邮轮访问停靠天数超过2天的，每增加1天，在上述支持标准基础上再予以每艘次20万元一次性奖励，累计支持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1．依法登记注册的相关经营主体；

2.项目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实施。

3.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1）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

（2）由财政性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不纳入奖励范围；

（3）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4）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5）已获得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第一批次）支持的项目。

四、申报材料要求

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引进国际邮轮旅游航线）（第二批次）申报书，需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4-1）；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邮轮公司申报航次情况汇总表（附件4-2）；

4.对以上海为始发港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船舶证书和《RECORD OF EQUIPMENT FOR PASSENGER SHIP SAFETY》（复印件）；

5.对以上海为始发港的，提供海事部门出具的《离港证》（复印件）；

6.对以上海为访问港的，提供访问港在沪停靠天数的证明材料，如港口停靠证明材料等。

7.对由集团内注册在上海的邮轮公司代为申报的，需提供上级邮轮集团的申报授权书。

联系人：张老师 23118182

电子邮件：youlunshenbao@163.com （申报材料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请发送至邮箱）

附件：4-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引进国际邮轮旅游航线）（第二批次）申报书附件4-1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

（支持引进国际邮轮旅游航线）（第二批次）

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 | | （盖章） |  |
| 注 册 地 址： |  | | | |  |
| 办 公 地 址：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电 子 邮 箱： |  | 传 真： |  | |  |
| 单 位 网 址： |  | 申请日期： |  | |  |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制

二○二五年五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文化旅游部门、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免予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签字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行政区+详细地址）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
| 所属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所有制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
| 单位专业资质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职务  职称 |  | 联系  方式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 | |
| 项目实施周期 |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在上海国际邮轮港安排始发港航次 | 航次 | 旅客总人数 | | | | 人 | |
| 外籍旅客人数 | | | | 人 | |
| 外籍旅客比例 | | | |  | |
| 以上海国际邮轮港为访问港航次 | 航次 | 在上海访问停靠天数 | | | | 天 | |

1. 项目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 | | |
| 单位全称 |  | | |
| 开户  银行名称 |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 开户  银行账号 |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
|  |  |
| 申报类型 | □ 在上海国际邮轮港安排始发港航次不低于15次，其中外籍旅客比例不低于2.5%  □ 在上海国际邮轮港安排始发港航次不低于15次，其中外籍旅客比例不低于5%  □ 以上海国际邮轮港为访问港 | | |

四、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引进国际邮轮旅游航线）（第二批次）申报书 |
| 2 |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 3 | 邮轮公司申报航次情况汇总表 |
| 4 | 对以上海为始发港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船舶证书和《RECORD OF EQUIPMENT FOR PASSENGER SHIP SAFETY》（复印件） |
| 5 | 对以上海为始发港的，提供海事部门出具的《离港证》（复印件） |
| 6 | 对以上海为访问港的，提供访问港在沪停靠天数的证明材料，如港口停靠证明材料等 |
| 7 | 对以上海为访问港的，需提供上级邮轮集团的申报授权书 |
| 8 | 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
| **其他说明：**  填写项目名称时请按：单位名称+申报项目，如“XX单位XX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引进国际邮轮旅游航线（第二批次）”。 | |

附件4-2

申报航次情况汇总表

**1.始发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航次名称** | **旅客人数** | **外籍旅客人数** | **外籍旅客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2.访问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航次名称** | **停靠港口** | **靠港时间** | **离港时间** | **停靠天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推出过境免签优惠旅游产品项目申报细则

一、支持范围

对旅行社利用144小时免签政策推出不同行程、不同主题中转旅游产品予以支持。

二、支持标准和方式

1.对旅行社利用144小时免签政策推出不同行程、不同主题中转旅游产品，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招徕不少于5000人次在上海口岸入境且在沪停留天数不少于2天，予以50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活动期间（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10月13日）开发上述产品，累计招徕不少于2000人次的，予以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1．依法登记注册的相关经营主体；

2.申报主体须持有旅行社经营业务许可证，并许可开展入境旅游业务；

3.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1）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

（2）获得全额财政性资金支持的；

（3）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4）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5）不合理低价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的旅游业务；

（6）已获得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第一批次）支持的项目。

四、申报材料要求

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过境免签优惠旅游产品项目）（第二批次）申报书，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附件5-1）；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申报单位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过境免签优惠旅游产品游客接待情况汇总表（附件5-2）；

5.根据汇总表，每个团准备以下资料复印件，包括：

①旅游合同；

②游客名单表，包含游客姓名、证件号码（护照/通行证）、国籍等信息；

③游客临时入境许可（144小时过境免签）；

④团队行程单；

⑤导游出团通知书；

⑥团队支出凭证（酒店住宿入住清单、交通票据、发票和银行水单等）；

⑦与有旅游包车资质的客运公司的往来租车记录（租车协议或确认件），或自用本单位旅游包车行车记录（含调度记录，驾驶员出行记录、团队用车记录、结算记录等）。

联系人：谢老师 23118201

电子邮箱：lvxingsheshenbao@163.com[（申报材料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mailto:scczxzj@163.com（申报材料盖章扫描版和wordban)请发送至邮箱）

附件：5-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过境免签优惠旅游产品项目）（第二批次）申报书

附件5-1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

（支持推出过境免签优惠旅游产品项目）（第二批次）

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 | | （盖章） |  |
| 注 册 地 址： |  | | | |  |
| 办 公 地 址：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电 子 邮 箱： |  | 传 真： |  | |  |
| 单 位 网 址： |  | 申请日期： |  | |  |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制

二○二五年五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免予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签字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行政区+详细地址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
| 所属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所有制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
| 单位专业资质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  职称 |  | 联系  方式 |  |
| 项目名称 |  | | | | |
| 申报类型  （单选） | □ 1.利用144小时免签政策推出不同行程、不同主题中转旅游产品，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招徕不少于5000人次在上海口岸入境且在沪停留天数不少于2天  □ 2.对“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活动期间（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10月13日）开发上述产品，累计招徕不少于2000人次 | | | | |
| 接待规模 | （人次）  说明：  申报类型选1，则填写对应时间段过境免签优惠产品累计招徕在上海口岸入境且在沪停留天数不少于2天的人次数；  申报类型选2，则填写对应时间段过境免签优惠产品累计招徕在上海口岸入境的人次数 | | | | |

三、单位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 |
|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 | | |
| 单位全称 |  | | |
| 开户 银行名称 |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 开户 银行账号 |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
|  |  |

四、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推出过境免签优惠旅游产品项目）（第二批次）申报书 |
| 2 |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申报单位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 4 | 过境免签优惠旅游产品游客接待情况汇总表 |
| 5 | 每个团资料 |
| 6 | 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
| **其他说明：**  填写项目名称时请按：单位名称+申报项目，如“XX公司XX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推出过境免签优惠旅游产品项目（第二批次）”。 | |

附件5-2

过境免签优惠旅游产品接待游客人次情况

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号  项目 | 组织接待144过境免签人次 | 上海入住  酒店 | 入住  时间 | 离店  时间 | 上海旅游行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附件6

在线旅游经营平台促消费项目申报细则

一、支持范围

对在线旅游经营平台面向境内外市场联动航司、酒店、旅游景区、体育赛事、商业购物店、离境退税点等开展促消费活动予以支持。

二、支持标准和方式

1.对在线旅游经营平台面向境内外市场联动航司、酒店、旅游景区、体育赛事、商业购物店、离境退税点等开展促消费活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吸引入沪游客不低于100万人次、境外游客占比不低于15%，予以最高500万元支持。

2.对“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活动期间（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10月13日），相关促消费活动吸引境外游客达到10万人次，予以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1．依法登记注册的相关经营主体；

2.在线旅游经营平台经营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https://www.baidu.com/s?sa=re_dqa_generate&wd=%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97%85%E6%B8%B8%E6%B3%95%E3%80%8B&rsv_pq=b3399a660000da03&oq=%E5%9C%A8%E7%BA%BF%E6%97%85%E6%B8%B8%E7%BB%8F%E8%90%A5%E5%B9%B3%E5%8F%B0%E5%BA%94%E6%8C%89%E7%85%A7%E6%97%85%E6%B8%B8%E6%B3%95%E3%80%81%E3%80%8A%E5%9C%A8%E7%BA%BF%E6%97%85%E6%B8%B8%E7%BB%8F%E8%90%A5%E6%9C%8D%E5%8A%A1%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8%A7%84%E5%AE%9A%E3%80%8B&rsv_t=2ad8Qao6agxjVUy53KAzDh9F9WvWM7T8h7/n7dkVOEClL1CRWZLHE4IYOjM&tn=baidu&ie=utf-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和[《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https://www.baidu.com/s?sa=re_dqa_generate&wd=%E3%80%8A%E5%9C%A8%E7%BA%BF%E6%97%85%E6%B8%B8%E7%BB%8F%E8%90%A5%E6%9C%8D%E5%8A%A1%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8%A7%84%E5%AE%9A%E3%80%8B&rsv_pq=b3399a660000da03&oq=%E5%9C%A8%E7%BA%BF%E6%97%85%E6%B8%B8%E7%BB%8F%E8%90%A5%E5%B9%B3%E5%8F%B0%E5%BA%94%E6%8C%89%E7%85%A7%E6%97%85%E6%B8%B8%E6%B3%95%E3%80%81%E3%80%8A%E5%9C%A8%E7%BA%BF%E6%97%85%E6%B8%B8%E7%BB%8F%E8%90%A5%E6%9C%8D%E5%8A%A1%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8%A7%84%E5%AE%9A%E3%80%8B&rsv_t=2ad8Qao6agxjVUy53KAzDh9F9WvWM7T8h7/n7dkVOEClL1CRWZLHE4IYOjM&tn=baidu&ie=utf-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3.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1）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

（2）获得全额财政性资金支持的；

（3）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4）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5）已获得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第一批次）支持的项目。

四、申报材料要求

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在线旅游经营平台促消费项目）（第二批次）申报书，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附件6-1）；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在线旅游经营平台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4.在线旅游经营平台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提供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5.项目概述，重点阐述促消费活动内容、成效等，可附佐证图片、照片等。

6.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重点审计促消费活动期间累计吸引的入沪游客人次、境外游客人次和占比情况；

7.促消费活动期间累计吸引的入沪游客人次、境外游客占比情况的证明材料，如含游客身份信息的平台订单记录等。

联系人：谢老师 23118201

电子邮箱：lvxingsheshenbao@163.com[（申报材料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mailto:scczxzj@163.com（申报材料盖章扫描版和wordban)请发送至邮箱）

附件：6-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在线旅游经营平台促消费项目）（第二批次）申报书

附件6-1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

（支持在线旅游经营平台促消费项目）（第二批次）

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 | | （盖章） |  |
| 注 册 地 址： |  | | | |  |
| 办 公 地 址：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电 子 邮 箱： |  | 传 真： |  | |  |
| 单 位 网 址： |  | 申请日期： |  | |  |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制

二○二五年五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免予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签字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行政区+详细地址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
| 所属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所有制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
| 单位专业资质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  职称 |  | 联系  方式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在线旅游平台名称 |  | | | | |
| 申报类型  （单选） | □1.面向境内外市场联动航司、酒店、旅游景区、体育赛事、商业购物店、离境退税点等开展促消费活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吸引入沪游客不低于100万人次、境外游客占比不低于15%  □2.对“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活动期间（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10月13日），相关促消费活动吸引境外游客达到10万人次 | | | | |
| 累计吸引入沪游客规模  （申报类型选2的，可不填此项） | （人次） | | | | |
| 累计吸引境外游客规模 | （人次） | | | | |

三、单位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 |
|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 | | |
| 单位全称 |  | | |
| 开户 银行名称 |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 开户 银行账号 |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
|  |  |

四、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在线旅游经营平台促消费项目）（第二批次）申报书 |
| 2 |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在线旅游经营平台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
| 4 | 在线旅游经营平台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提供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 5 | 项目概述，重点阐述促消费活动内容、成效等，可附佐证图片、照片等 |
| 6 |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重点审计促消费活动期间累计吸引的入沪游客人次、境外游客人次和占比情况 |
| 7 | 促消费活动期间累计吸引的入沪游客人次、境外游客占比情况的证明材料，如含游客身份信息的平台订单记录等 |
| 8 | 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
| **其他说明：**  填写项目名称时请按：单位名称+申报项目，如“XX公司XX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在线旅游经营平台促消费项目（第二批次）”。 | |

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体育赛事方向）（第二批次）

申报指南

为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切实发挥消费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根据《上海市进一步促进商旅文体展联动吸引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沪商规〔2024〕3号）和《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支持举办有影响力的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赛事期间累计线下观赛观众不低于1万人次或线下参赛人数不低于5000人。其中：

1. 赛事须列入2024年上海市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计划；
2. 赛事应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安全完赛；
3. 职业体育联赛不在支持范围；
4. 第一批次已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二、支持标准和方式

1. 对线下参赛人数在5000人至10000人的赛事，予以7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线下参赛人数在10000人以上的赛事，予以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对赛事期间累计线下观赛观众不低于1万人次的，予以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4. 对赛事期间累计线下观赛观众超过2万人次，且境外观众比例超过10%的，予以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同一赛事根据实际情况择一进行申报，只享受一次奖励。

同一申报单位可分别申请文旅商体展联动资金中不同方向项目，同一项目不可同时申请不同类型。同一申报单位累计获得文旅商体展联动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区出台配套政策安排支持资金。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1. 申报单位应是依法登记注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相关主体。
2. 申报单位须为赛事主办方、或赛事实际承办方、或赛事组委会指定的赛事执行方。
3.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1.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

2.由财政性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不纳入奖励范围；

3.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4.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体育赛事）（第二批次）申报书，需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1）；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赛事方案（竞赛规程、组织方案、竞赛方案、场地保障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宣传工作方案、接待方案、安保方案等）；
4. 赛事总结概述材料，包括赛事举办地点、时间、内容、规模，及实施效果分析、媒体报道、图文资料等；
5. 纳入“上海市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计划”证明材料（市体育局官网公布的赛事举办当月“上海市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计划”截图）；
6. 赛事期间线下观赛观众人次或线下参赛人数的证明材料，其中：

1.线下累计观赛观众人次证明须提供票务平台的出票数据证明等；

2.线下参赛人数证明须至少提供以下一项证明材料：

（1）参赛选手报名材料（实名信息须脱敏处理）；

（2）经相关部门认证的第三方公司出具的赛后报告（包含参赛人数信息）；

（3）经相关部门认证的保险公司提供的参赛选手投保证明材料（包含参赛人数信息）；

3.境外观众人数须提供以境外证件购票等证明。

纸质材料请用A4纸打印按顺序装订，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电子材料为纸质材料的扫描件。各申报主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五、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将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于2025年8月15日前报送至市体育局，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体育赛事）（第二批次）申报书

联系人：上海市体育局 路老师 63278983

电子邮件：shtyguihua@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150号706

附件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

（支持体育赛事）（第二批次）

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 | | （盖章） |  |
| 注 册 地 址： |  | | | |  |
| 办 公 地 址：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电 子 邮 箱： |  | 传 真： |  | |  |
| 单 位 网 址： |  | 申请日期： |  | |  |

上海市体育局制

二○二五年五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体育部门、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体育局免予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体育局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签字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行政区+详细地址）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
| 所属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所有制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
| 单位专业资质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  职称 | |  | 联系  方式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 | |
| 项目实施周期 |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线下参赛人数 | 人 | | 参赛人数中境外人数比例 | | | |  |
| 线下观赛人次 | 人次 | | 观赛人数中境外人数比例 | | | |  |

三、资金申请情况

|  |  |
| --- | --- |
|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 |
| 单位全称 |  |
| 开户 银行名称 |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
| 开户 银行账号 |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
| 申请类型  （单选） | □赛事线下参赛人数在5000人至10000人  □赛事线下参赛人数在10000人以上  □赛事期间累计线下观赛观众不低于1万人次  □赛事期间累计线下观赛观众超过2万人次，且境外观众比例超过10% |
| 申请支持金额 | （以万元为单位） |

四、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体育赛事）（第二批次）申报书 |
| 2 |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 3 | 赛事方案 |
| 4 | 赛事总结概述材料 |
| 5 | 纳入“上海市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计划”证明材料 |
| 6 | 赛事期间线下观赛观众人次或线下参赛人数的证明材料 |
| 7 | 其他相关材料 |